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12-1

项目名称：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购置项目

甲方：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百盛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8日



甲方(采购人):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郑州百盛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函、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以投标文件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春秋常服	百盛泓	套	165	348	57420	无
2	冬常服	百盛泓	套	165	398	65670	无
3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百盛泓	套	330	330	108900	无
4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百盛泓	套	165	412	67980	无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百盛泓	件	330	89	29370	无
6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百盛泓	件	495	78	38610	无
7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百盛泓	件	330	80	26400	无
8	单裤 (裙子)	百盛泓	条	330	118	38940	无
9	防寒大衣 (短款)	百盛泓	件	165	298	49170	无
10	大檐帽 (女卷檐帽)	百盛泓	顶	330	40	13200	无
11	大檐凉帽 (女卷檐凉帽)	百盛泓	顶	165	38	6270	无
12	皮面栽绒防寒帽	百盛泓	顶	165	148	24420	无
13	单皮鞋	百盛泓	双	165	198	32670	无
14	皮凉鞋	百盛泓	双	165	198	32670	无

15	棉皮鞋	百盛泓	双	165	248	40920	无
16	标志标识 (含领带、皮带等)	百盛泓	套	165	160	26400	无
合计： 659010 元							

二、合同价款

本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零壹拾元整（¥65901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阶段所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固定总价，且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2.货物应具备完整的包装、标签，附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责任及费用。

五、验收

1.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60 天内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 免费更换或补货，直至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对应的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对应的发票，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保养服务，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

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中标通知书

致：郑州百盛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你单位为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标识购置项目 的中标人。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制服和标志标识购置项目		
中标单位	郑州百盛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总报价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零壹拾元整		
	小写：659010 元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中标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标准	质保期	三年